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公告编号:临 2025-062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利率	是否涉及诉讼	是否涉及仲裁
担保对象一	担保人名称	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万元					
	是否为关联担保	否					
	是否为财务资助	否					
担保对象二	担保人名称	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2,500万元					
担保对象三	担保人名称	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2,500万元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对象一	3,000
担保对象二	12,500
担保对象三	12,500

担保对象一: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3,000万元
担保对象二: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三: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四: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五: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六: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七: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八: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九: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十: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十一: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十二: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十三: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十四: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十五: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十六: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十七: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十八: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十九: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二十: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二十一: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二十二: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二十三: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二十四: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二十五: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二十六: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二十七: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二十八: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二十九: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三十: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三十一: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三十二: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三十三: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三十四: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三十五: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三十六: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三十七: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三十八: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三十九: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四十: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四十一: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四十二: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四十三: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四十四: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四十五: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四十六: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四十七: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四十八: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四十九: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五十: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五十一: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五十二: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五十三: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五十四: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五十五: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五十六: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五十七: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五十八: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五十九: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六十: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六十一: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六十二: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六十三: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六十四: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六十五: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六十六: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六十七: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六十八: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六十九: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七十: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七十一: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七十二: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七十三: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七十四: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七十五: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七十六: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七十七: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七十八: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七十九: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八十: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八十一: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八十二: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担保对象八十三:华北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500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利率	是否涉及诉讼	是否涉及仲裁
1	类属	南开银行	3,000	连带责任	2025.11.11-2025.11.30	3.00%	否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先农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截至2025年9月30日,先农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8.54%。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总额度内且在对先农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内,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对于公司的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3,913.06万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8.5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4,913.06万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6.89%;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7%。

公司为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化集团”)担保9,000.00万元,截至报告日该借款已逾期。2010年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和平支行”)起诉焦化集团及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0)冀民二初字第3号,判决焦化集团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工行和平支行贷款18,190.00万元及利息368.5万元(利息已计算至2009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以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给付之日),同时判决公司作为保证人对焦化集团借款中的58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23751元)承担连带责任。详见公司2010年12月24日临2010-018号公告。工行和平支行在诉讼过程中采取了诉中保全措施,已查封焦化集团170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按照石家庄市国土资源局有关土地收购办法和石家庄市开发区标准地价核算,查封土地价值在8亿元左右。工行和平支行于2014年12月26日,将相应债权及担保权利整体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金融公司”)和河北国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公司”),中信金融公司和国信公司受让标的债权后又与石家庄宝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集团”)签订了编号为河北营业03140005-2号、债转20150123号债权转让协议,将标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宝德集团,该公司为石家庄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宝德集团成为上述债权的合法权利人。

2015年6月29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1)冀执字第2-6号执行裁定书,将申请执行工行和平支行变更为宝德集团。宝德集团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执行本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裁定中止执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天眼查显示,焦化集团的股东分别为石家庄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丰范商贸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宝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中石家庄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家庄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64%,河北丰范商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6%。

鉴于上述情况,焦化集团被查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价值高于焦化集团的全部债务,焦化集团有能力履行其全部债务,且目前焦化集团为石家庄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风险小,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录:

2025年11月1日-2025年11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名录如下:公司下属4家全资子公司: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越南通威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下属1家控股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公司部分客户。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21,142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农”)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29亿元。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56.89亿元;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为6.61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追偿: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约定设置反担保措施。

●对外担保追偿的累计数据: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414.14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清算后若满足公司代偿条件的,再由公司代偿。截至2025年11月30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799.76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别风险提示: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为下游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及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对象	被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人民币亿元)	截至11月30日的担保实际余额(人民币亿元)
公司	下属全资子公司通农子公司	600	19.72
	客户担保金额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9	0.00
下属全资子公司通农子公司	客户担保金额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9	0.00
	客户担保金额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9	0.00
下属全资子公司通农子公司	客户担保金额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9	0.00
	客户担保金额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9	0.0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陈新先生通过南京高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高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7万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0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3%;副总经理胡建先先生通过南京高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2%;副总经理蒋国生先生通过南京高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2%;财务总监李来先生通过南京高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2%;职工董事宋晓阳先生通过南京高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2%;已担任监事刘强先生通过南京高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已担任监事任智女士通过南京高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因自身资金需求,董事及董事会秘书陈新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98.3万股,减持其通过南京高企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21.7万股,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5%);副总经理胡建先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南京高企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425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副总经理蒋国生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南京高企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425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财务总监李来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南京高企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425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职工董事宋晓阳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南京高企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25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已担任监事任智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南京高企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25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减持数量
陈新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不超过1,200,000股
胡建先	副总经理	不超过54,250股
蒋国生	副总经理	不超过54,250股
李来	财务总监	不超过54,250股
宋晓阳	职工董事	不超过122,500股
任智	监事	不超过192,500股

注:本次减持计划所有主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98.3万股,减持其通过南京高企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21.7万股,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5%)。

注:本次减持计划所有主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南京高企间接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5,425万股,减持其通过南京高企间接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1,925万股,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35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8%)。

注:本次减持计划所有主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南京高企间接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5,425万股,减持其通过南京高企间接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1,925万股,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35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8%)。

注:本次减持计划所有主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南京高企间接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5,425万股,减持其通过南京高企间接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1,925万股,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35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8%)。

注:本次减持计划所有主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南京高企间接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5,425万股,减持其通过南京高企间接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1,925万股,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35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8%)。

注:本次减持计划所有主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南京高企间接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5,425万股,减持其通过南京高企间接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1,925万股,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35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8%)。

注:本次减持计划所有主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南京高企间接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5,425万股,减持其通过南京高企间接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1,925万股,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35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8%)。

注:本次减持计划所有主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南京高企间接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5,425万股,减持其通过南京高企间接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1,925万股,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35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8%)。

注:本次减持计划所有主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南京高企间接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5,425万股,减持其通过南京高企间接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1,925万股,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35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8%)。

注:本次减持计划所有主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南京高企间接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5,425万股,减持其通过南京高企间接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1,925万股,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35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8%)。

注:本次减持计划所有主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南京高企间接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5,425万股,减持其通过南京高企间接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1,925万股,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35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8%)。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5-058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2025年2月24日-2025年10月24日
回购总金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数量:2,000万股-4,000万股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10元)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29日,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权激励专项贷款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